

#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洞烟处[2018]第 118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唐某湘，男，汉族，50 岁，经商。身份证号码：\*\*\*\*。

住址：湖南省洞口县\*\*\*\*。经营地址：洞口县竹市镇西正街“洞口县又一家副食批发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5102142，有效期限为：2018-5-25 至 2023-04-30。

**违法事实：**2018 年 9 月 6 日，被处罚人唐某湘在洞口县竹市镇西正街“洞口县又一家副食批发部”内准备销售的一批违法卷烟，被洞口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市场检查时依法查获。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白沙（精品）0.78 万支（39 条）、白沙（软）0.78 万支（39 条）、利群（新版）0.2 万支（10 条）。合计品种叁个，数量壹点柒陆万支（捌拾捌条）。被处罚人唐某湘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码为：430525102142，有效期限为：2018-5-25 至 2023-04-30。上述卷烟是被处罚人唐某湘从附近商店购进的。被处罚人唐某湘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为真品卷烟（编号：湘烟鉴检 201810390）。我局将上述涉案卷烟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唐某湘的违法进货总额为 7055.00 元。

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唐某湘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被处罚人唐某湘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年内被我局行政处罚过两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唐某湘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洞烟存通字〔2018〕第 118 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

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唐某湘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唐某湘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唐某湘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洞烟处[2017]第94号、洞烟简处[2018]第3号）证明了被处罚人唐某湘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年内被洞口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过两次。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我局依法告知被处罚人唐某湘听证权利，被处罚人唐某湘未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听证。被处罚人唐某湘对我局收集的证据和案件事实未提出申辩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唐某湘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唐某湘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唐某湘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1.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7055.00元处以9%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634.95元）。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现要求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湖南省洞口农村商业银行。缴款账号：84011800000000017。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或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洞口县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

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六节第十二条：

严重的违法行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不超过10%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7.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